

第十四讲

海洋争端的解决

赵理海

(北京大学法律系)

关于由解释和适用公约所引起的争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制定了一整套解决程序，并把某些类型的争端作为例外。这些例外大都是由于各国不愿意将涉及其重大利益的一些争端交由第三方裁判。这里首先扼要地介绍一下一般程序，然后指出例外。

(一) 调解

根据《公约》第279条，“各缔约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3项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并为此目的以宪章第33条第1项所指的方法求得解决”。这就为缔约各国规定了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但《公约》的任何规定并不妨碍缔约国于任何时候协议用自行选择的任何其他方法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公约》第280条)。有些国家还有义务适用其他程序。例如，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必须按照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将它们之间引起的渔业纠纷提交欧洲法院解决。这种义务应取代《公约》所规定的程序(《公约》第282条)。如果争端当事方未能通过协议的程序解决争端，争端一方邀请他方按照附件5第一节规定的程序或另一种调解程序，将争端提交调解(《公约》第284条)。如争端他方接受邀请，每一方各

指派两名调解员，其中一名可为其本国国民。这4名调解员在被指派完毕之日起30天内，从每一缔约国有权提名4名调解员的名单中指派第5名调解员，由其担任调解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应在一年内听取争端各方的陈述，审查其权利主张和反对意见，并向争端各方提出建议。如接受委员会报告的建议，那当然很好；如未被接受，或从报告送交争端各方之日起3个月期限已经届满时，调解程序即告终止(《公约》附件5)。

除了下面将要讨论的例外情况，有关本公约的任何争端如已按照上述程序仍未得到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强制解决(《公约》第286条)。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内，可选择下列任何方法以解决争端：①按照附件6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②国际法院；③按照附件7组成的仲裁法庭；④按照附件8组成的处理其中所列的一类或一类以上争端的特别仲裁法庭(《公约》第287条)。

缔约国如为有效声明所未包括的争端的一方，应视为已接受附件7所规定的仲裁。如果争端各方已接受同一程序以解决这项争端，除各方另有协议外，争端仅可提交该程序；否则，争端仅可提交附件7所规定的仲裁(《公约》第287条)。

（二）国际海洋法法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由具有不同国籍的法官21人组成。在选举法官时，应注意候选人不仅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声誉，对有关海洋法事项具有公认资格，而且确保其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区分配（《公约》附件6第2条）。法庭法官任期9年，连选可连任。但在第一次选出的法官中，7人任期应为3年，另7人为6年（附件6第5条）。所有可出庭的法官均应出庭，但须有法官11人才构成法庭的法官人数（附件6第13条）。法庭可设立分庭，由法官3人或3人以上组成，以处理特定种类的争端。为了迅速处理事务，法庭每年得设立以法官5人组成的分庭，用简易程序审讯和裁判争端（附件6第15条）。此外，一个很重要的分庭是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直接设立的，即由法官11人组成的“海底争端分庭”。这些法官是以海洋法法庭法官的过半数从法庭中选出（附件6第36条）。缔约国之间关于国际海底区域及其有关附件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可提交由法官3人组成的专案分庭（附件6第36、37条）。还必须注意，依照《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20、21条，法庭除对缔约国开放外，还对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开放。国家以外的实体，“在缔约国担保下的具有缔约国国籍或由这类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也可为法庭的当事一方（《公约》第153条2款（b）项）。

（三）按照《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

在《公约》第15部分的限制下，当事一方即可向他方发出通知，将争端提交仲裁程序（附件7第1条）。于是，就成立一个由仲裁员5人组成的仲裁法庭。但这并不是毫无限制。利害关系相同的争端各方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如果争端若干方利害关系不同，或对彼此是否利害关系相同意见不一致，则争端每一方指派一名仲裁员。依照

附件7第2条，在联合国秘书长编制并保持的仲裁员名单中，每一缔约国有权提名4名；仲裁员须在海洋事务方面富有经验并享有公平、才干和正直的最高声誉。争端每一方最好从这一名单中各指派一人，并可为其本国国民。请求仲裁的一方在提出请求时作出这种指派。除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外，其余3人由争端各方协议，最好从名单中选派第三国国民。争端各方从这3人中选派1人为仲裁法庭庭长。仲裁的一方在提出请求时，须提出一份关于其权利主张和所依据的理由的声明。如果另一方未在收到仲裁请求之日起30天期间内指派一名仲裁员，如果在收到仲裁请求书之日起60天期间内由争议各方对共同指派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仲裁员或对指派法庭庭长未能达成协议，在争端一方的请求下，指派按照如下办法作出。这种请求应分别在30天或60天期间届满后两星期内提出。除非争端各方协议将上述规定的任何指派交由争端各方选定的某一人或第三国办理；这项指派由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担任。如果庭长不能照此办理或为争端一方的国民，这项指派由可以担任这项工作、不是争端任何一方国民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年资次深的法官办理。

（四）按照《公约》附件八组成的特别仲裁法庭

关于本公约中有关渔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海洋科学研究和航行的争端，任何一方可向他方发出通知，将该争端提交特别仲裁程序。每一缔约国有权在每个方面提名2名公认在法律、科学或技术上确有专长并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声誉的专家。这种专家名单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海洋委员会、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分别予以编制和保持。特别仲裁法庭由仲裁员5人组成。但是，利害关系相同的争端各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仲裁员2名。如果争端各方利害关系不同，或对彼此是否利害关系相同意见不一致，则争端每一方指

派1名仲裁员。争端每一方最好从与争端事项有关的适当名单中选派2人，其中1人可为其本国国民。争端各方从适当名单中的第三国国民选派特别仲裁法庭庭长。除非争端各方协议将上述的任何指派交由各方选定的人士或第三国办理，这项指派由联合国秘书长与争端各方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协商后作出。还应当指出，争端各方可随时协议请求特别仲裁法庭对任何争端的事实进行调查和确定。

以上所述解决争端的方法，象国际法院一样，应适用本公约和其他与本公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则。如经当事各方同意，可按照公允及善良原则（*ex aequo et bono*）对一案件作出裁判（《公约》第293条）。如认为必要，可在争端一方请求下或自己主动，并同争端各方协商，最好从按照附件8第2条编制的有关名单中，推选至少2名科学或技术专家列席法庭，但无表决权（《公约》第289条）。这些法庭对争端所作的任何裁判应有确定性，争端各方均应遵从，对争端各方具有拘束力（《公约》第296条）。

（五）临时措施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290条，如果争端已经正式提交法院或法庭，而该法院或法庭依据初步证明认为其根据本部分或第11部分第5节具有管辖权，该法院或法庭可在最后裁判前，规定其根据情况认为适当的任何临时措施，以保全争端各方的各自权利或防止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争端一方打算采取的行动将损害另一方的权利，即使这一争端终于以有利于另一方得到解决。例如，如果一方坚持某一船舶的无害通过权，另一方则认为该船舶载有危险品，将会损害沿海国的安全；如果通行已在进行并发生意外事故，裁判将有利于沿海国。在这种情况下，或者如有必要防止对环境的严重损害，根据《公约》第287条规定的解决争端的方法，可仿照国际法院规约

第41条，规定适当的临时措施。在1976年爱琴海大陆架一案中，希腊曾试图援引这项规定，以防止土耳其船舶在有争议的陆架上进行地震勘测，但未成功，因为这种勘测并无不可弥补的损害。

（六）适用强制程序的限制和例外

沿海国因行使本公约规定的主权权利或管辖权所引起的争端应遵守强制程序，只要被指控，沿海国关于航行、飞越或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和权利或关于专属经济区的其他国际合法用途方面有违反本公约规定的行为；或被指控，沿海国有违反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特定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公约》第297条（1）款），在下列特别程序的限制下，由本公约的适用和解释所引起的一切争端均包括在内。

（1）海洋科学研究 由于拒不同意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进行科学研究的决定而引起的争端，各国可提交《公约》第287条所规定的程序。但对沿海国按照第246条进行科学研究行使其管辖权或斟酌决定权，或沿海国按照第253条命令暂停或停止一项研究计划所引起的任何争端，沿海国并无义务同意将其提交这种程序。因进行研究国家指控沿海国对某一计划行使上述规定权利的方法不符合本公约而引起的争端，经任何一方请求，应按照附件5第2节提交调解程序，但调解委员会对沿海国行使斟酌决定权所指特定区域或行使斟酌决定权拒不同意，不应提出疑问（《公约》第297条（2）款）。

（2）专属经济区渔业 沿海国并无义务同意将任何有关其对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的争端，包括关于其对决定可捕量、其捕捞能力、分配剩余量给其他国家、其关于养护和管理这种资源的斟酌决定权的争端，提交强制程序。但是，只要被指控，沿海国明显地没有履行其义务，通过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确保专属经济区内

生物资源的维持不致受到严重危害；或沿海国对另一国有意捕捞的种群，专断地拒绝决定可捕量及沿海国捕捞生物资源的能力；或沿海国专断地拒绝将其已宣布存在的剩余量的全部或一部分分配给任何国家，如已诉诸调解而仍未得到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将争端提交强制调解程序（《公约》第297条（3）款）。

（3）国际海底区域 为解决由勘探和开发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所引起的争端《公约》制定了特别程序（《公约》第11部分第5节）。这些规定十分复杂，因为不仅作为合同当事各方的缔约国，而且国际海底管理局或企业部、国营企业以及自然人或法人，均可作为争端的当事方。争端不仅涉及本公约，而且按照本公约制订的海底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有关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合同条款。除有关合同的争端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程提交商业仲裁外，争端应提交海底争端分庭或其专案分庭，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在合同订立人出面的情况下，担保国也可以但并无义务这样作。这就给予海底争端分庭以“超国家”的性质，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特征混淆起来。这从附件6第39条的规定中也可明显地看出。该条规定：“分庭的裁判应以需要在其境内执行的缔约国最高法院判决或命令的同样执行方式，在该缔约国领土内执行。”

（4）任意性例外 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对于下列三类争端不接受第287条规定的程序（《公约》第298条）得以书面声明。关于军事活动的争端，包括从事非商业服务的政府船舶和飞机的军事活动的争端，以及正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务的争端，都不应提交国际争端解决的程序，而仅有当事各方协议以和平方法求得解决的一般义务。

第三类是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由于缺

乏一致的划界标准，这是一般程序的例外。如果一国声明关于其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界限不接受强制解决争端，但经争端各方谈判仍未能在合理期间内达成协议，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强制调解程序。而且，在调解委员会提出其中说明根据的理由的报告后，争端各方应根据该报告以谈判达成协议；如果谈判未能达成协议，争端各方应将问题提交强制程序之一，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 祖国沿海各地 ●

我国最长过海水管工程动工

由上海市政设计院设计、上海基础工程公司承建过的海水管工程日前在汕头市动工。这条水管线总长1140米，日供水量30万吨以上，总投资1640万元。它的建成将有助于改善汕头特区外商投资环境。这是我国继上海南市水厂1120米超长距离顶管工程之后，又一新长度顶管工程。

我国最大的水厂船

由九江水泥船厂承建、我国目前最大的日供水量为5万吨的钢筋混凝土水上水厂船，在安徽马鞍山市第三水厂试水成功，现已投入使用。马鞍山20万居民饮上了达标的自来水。

水上水厂船与陆地建造同等规模的自来水厂相比，投资少，建造时间可缩短3/4，不占用陆地面积，取水、排污便利，因而深受企业、专项工程和中心城市的欢迎。

